

讀經小組示範 - 羅馬書六章

肆、聖別 五 12~八 13

二、與基督的聯合 六 1~23

1. 聯合 1~5

(問：你知道基督徒受浸的真實意義嗎？)

* 先讀 3 至 5 節的經文，再讀註解。

* 3 節註 1【受浸不是一種形式或儀文，乃是我們與基督聯合的表明】，註 2【我們原是生在亞當，頭一個人的範圍裡。現今藉著受浸，就被遷到基督，第二個人的範圍裡】，註 3【我們浸入基督，也就浸入祂的死。祂的死將我們從世界和撒但黑暗的權勢分別出來，並且將我們天然的生命、舊性、自己、肉體，甚至我們整個的歷史，一併了結】。

* 4 節註 1【基督與祂的死乃是聯合為一的】，註 2【…藉著受浸，我們的舊人就與祂一同埋葬歸入死】，註 3【…成了在復活裡的新人。…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乃是今天在復活的範圍裡生活，並在生命中作王】。

* 5 節註 3【在受浸時，我們在祂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；…受浸以後，就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裡，繼續在祂裡面，與祂聯合生長】，註 2【…在這生機的聯結裡，凡基督所經歷的，現今都成了我們的歷史】。

2. 知道 6~10

(問：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使罪的身體失效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是什麼意思？)

* 6 節註 2【舊人乃是神所創造而因罪墮落的人…。這不是魂本身，乃是魂的生命，被神看為無望，而擺在十字架上，與基督一同釘死】，註 4【身體為罪所內住、霸佔、敗壞、佔有、利用並奴役，去作罪惡的事。…這身體不是犯罪的人位，乃是犯罪的工具，為舊人所利用，藉犯罪以彰顯他自己，而使這罪的身體成為肉體。】註 5【因為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這被舊人利用作犯罪工具的身體，就無事可作而失業了，我們也就從罪裡得了釋放，(18~22,) 不需要再受罪的管轄，作罪的奴僕】。

4. 獻 12~23

(問：在 13 與 19 節裡，當我們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獻給義，所帶來的結果是什麼？)

* 13 節的結果，讀 14 節與其註 2【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；這是罪不能作主管轄我們的原因。這給我們地位拒絕罪。罪不再有權利要求我們，我們卻有完全的權利拒絕罪和罪的權勢。同時，我們藉著與基督站在一邊，將自己和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就使神的生命能在裡面運行，不僅在地位上，也在性質上，用神的聖別性情聖別我們】。

* 19 節的結果，讀 22 節與 19 節註 1【義將我們引進聖別。我們若將自己獻給義作奴僕，並將肢體獻給義作兵器，基督—我們裡面永遠的生命—就有地位在我們裡面作工，用祂自己浸透我們裡面的各部分，使我們自然的聖別，自然的在我們的各部分裡為基督的滲透所聖別】。

【本篇思路】

本章接續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的兩個人（亞當與基督），兩種行為（過犯與順從），兩樣結果（死與生命），說到與基督的聯合。六章一至五節是關於受浸的意義乃是聯合；也就是說，我們（罪人）浸入基督乃是與基督有一個生機的聯結。而基督乃是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在這生命的聯結裡，我們與基督不僅同死，也與祂同復活，而使我們能以在生命的新樣裡與祂聯合生長。六至十一節則啟示我們需要藉著看見並相信這一聯結的事實，而算自己乃是**向罪死了，卻是向神活著**。這會產生一個結果，就是十二至二十三節裏所說的，我們將自己獻給神並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義以至於聖別，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，使我們在復活生命的新樣裡彰顯基督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藉看見而知道

在羅馬五章，我們生在亞當裡，並被構成了罪人。在羅馬六章，我們已浸入基督，並且與祂的死和復活聯合。現今我們在基督裡。因著我們在祂裡面，祂所經過的就是我們的歷史。祂被釘十字架並復活了。因此，祂的釘十字架與復活就是我們的。這是榮耀的事實。我們需要看見這點，不只明白這點。我們需要禱告，求主使我們對這榮耀的事實有清楚的異象，就是我們在祂裡面，我們也與祂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。要知道這點，我們需要看見這樣的異象；這樣的異象對我們的知道是基本的。我們看見某件事以後，絕不能說我們不知道這事。神完成了將我們放在基督裡的榮耀事實；我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。

我們的知道是基於我們的看見，而我們的看見來自異象。我們需要異象，看見在羅馬六章六至七節，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在六章八至十節，我們與基督同復活。我們若看見我們與基督聯合之事實的這兩面，就知道我們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

這件事不是基於我們的信，乃是完全基於我們的看見。我們藉著異象，看見這榮耀的事實時，就不能不信這事實，並且領悟我們與基督同死，也與祂同復活。藉著這樣的看見，我們有完全的把握，知道我們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（羅馬書生命讀經 第十一篇，一五四至一五五頁）

藉信而算

基於我們看見羅馬六章所啟示的事實，我們必須作算的事。我們必須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（11。）一面，我們必須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；另一面，我們必須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這個算是基於我們的看見。我看見我已經與基督同死，並且我正在基督的復活裡與祂一同生長。所以，我自動並繼續的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這是算的事。在我們的賬目下，貸方有很大的一項—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

許多基督徒受教導，得著算自己是死的技術，許多人也這樣實行。至終，所有的人都能證明，這技術不管用。這不在於技術，乃在於看見事實，結果就憑自然而有的信去算。僅僅照著道理上的明白，運用算的技術，而沒有看見事實，結局總是失敗。使徒保羅題起藉看見事實而知道的事以後，（6~10，）纔指引我們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（11。）算需要看見，看見的結果是信。我們若看見了事實，就會相信這事實，並照這事實去算。（一五六頁）

藉拒絕並獻上以合作

使徒保羅在羅馬六章的意思是，一面，我們在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的事實裡，另一面，我們有神聖的生命。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，這事實已將我們遷出亞當，遷入基督。神聖的生命使我們能過聖別的生活。我們需要看見我們已被遷移。基於我們的看見，我們藉信算自己是這樣。然後我們需要拒絕罪，並將自己和自己的肢體獻給神，藉此與神聖的生命合作。我們的確有地位拒絕罪，因現今我們『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』（14。）罪沒有立場、沒有權利對我們作任何要求。反而站在恩典之下的我們，有全權拒絕罪及其權勢。同時，藉著與基督站在一邊，我們獻上自己和自己的肢體，作神的奴僕，使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工，用神的聖別性情來聖別我們，不但在地位上，也在性質上。總括起來，我們可以說，我們都已浸入基督。藉著浸入祂，我們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裡與祂聯合。我們在祂的死裡與祂聯合生長，現今在祂復活的生命裡與祂聯合生長。我們看見我們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，並在我們屬天的賬簿裡這樣算。基於這個算，我們獻上自己作神的奴僕，並獻上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兵器。這給我們裡面神聖的生命機會，作祂聖別的工作。然後我們學習拒絕罪，並與神合作。這一切的結果就是聖別，結局乃是永遠的生命。讚美主！（一六〇至一六一頁）